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青政字〔2018〕92号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崂 山 区 推 进 相 对 集 中 行 政 许 可 权 组 建 区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改 革 方 案 的 批 复

崂山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呈报崂山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请示》（崂政呈〔2018〕24号）收悉。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方案已经市政府审核同意，请

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崂山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 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2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8〕31号）和《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厅字〔2018〕32号）精神，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要求，为创新和完善行政审批体制机制，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便民服务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以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创业为根本出发点，以清理减少审批事项、再造审批流程、公开审批标准、规范审批行为和加强事中事

后监管为重点，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整合优化审批服务机构和职责，创新行政审批方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增强行政审批透明度，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着力构建简约高效便民的行政审批服务体制机制，不断优化干事创业和营商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以人民为中心。着眼于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

依法推进。依法依规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行政审批服务机构，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精简透明、运行高效的审批服务制度体系。

稳快实施。统筹谋划机构设置、事项划转。对能划转的审批事项，一次性划转到位；对暂不能划转的，逐步划转。

精简效能。以职能转变为核心，强化职责整合，优化机构编制配置，实现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行政审批服务局组建运行、审批服务辅助机制建立完善有机结合、协调推进和规范实施。

二、主要内容

（一）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将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职责、相关部门（单位）承担的行政审批及有关政务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区行

政审批服务局（挂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牌子，以下简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相对集中范围内的行政许可及关联审批事项、管理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的各部门审批服务工作及人员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提供相关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等；负责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指导工作，研究提出全区各办事大厅（含街道办事大厅）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负责对全区各办事大厅（含街道办事大厅）的督查考核工作；负责山东政务服务网崂山站的规范、管理工作，牵头做好全区政务服务事项（含行政许可事项、依申请权力事项、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的网上办理和标准化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负责权限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区政府办公室不再加挂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牌子。

（二）规范划转行政许可事项。坚持以划转为原则，不划转为例外，着眼于为企业和群众等行政相对人（以下统称行政相对人）提供规范、便捷、透明、优质、高效的审批服务，按照“应划尽划”和稳妥有序推进的原则，将全区24个区直部门的156项行政许可事项划分为市场准入、投资建设、国土规划、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城市管理、民生保障、其他领域等8个类别。其中118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集中实施；38项审批程序复杂、带有制约性和限制性、涉及公共利益平衡

和重大公共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暂不划转。对于行政许可相关联事项和收费事项，按照便民的原则，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具体划转意见。改革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模式，暂不划转的事项纳入“一窗受理”范围，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培训、指导“一窗受理”窗口人员受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具体的运行模式。今后，根据“一窗受理”运行磨合情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协商行业主管部门对暂不划转的事项择机划转，成熟一项划转一项。上级明确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原则上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上级垂直管理部门或派出机构的行政许可事项，原则上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审批窗口，实行集中办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划转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履行职责，并对行政审批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具有法律效力，原主管部门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再加盖本部门印章，杜绝重复盖章。改革后，原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有关部门（单位）不再行使行政审批权，审批用章由区政府统一废止并封存。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后，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开展审批服务工作所需的文件、档案资料及制式证明、证书等格式文本统一移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划转人员编制。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和“调硬人、硬调人”要求，将原审批部门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人员编制，以及从全区调剂的部分编制进行整合，划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确定

具体人员划转方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人员划转。由于人员编制划转影响原审批部门领导职数配备、内设机构设置的结合党政机构改革一并规范理顺。划转行政许可事项部门入驻大厅的编外人员一并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编外人员以2018年8月31日实际入驻情况为准）。

（四）建立和完善审批服务协调机制。为便于工作协调推进，区政府分管同志可兼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对依法需要现场踏勘、审图和验收的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行业标准制定实施办法，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需要相关专业人才、技术条件支持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做好配合。建立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及时将行政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要及时将监管和执法信息推送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确保审批、监管、执法无缝对接。

（五）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以方便行政相对人办事为导向，建立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编制和完善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规程和办事指南，建立相应考核评价机制。创新政务服务模式，实行政务大厅“一窗受理”、关联事项“一链办理”、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贴心帮办“一次办结”，推行并联审批、联审联办、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审批服务方式。根据行政许可事项，逐一明确审批条件、审批环节、

审批时限以及监督途径，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增强审批透明度。建立健全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通过现场核查、系统调取、案卷抽查、音频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内部管理监督。拓宽社会和群众监督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并将社会和群众评议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指导街道社区便民服务工作，完善基层便民服务体系。

（六）加强审批服务信息化建设。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需要，加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力度，清理整合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加快实现政务信息联通共用。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完善审批服务信息系统，开发各类便民应用，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通过网络便捷办理。推动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有机结合，实现线上线下能互动、融合发展。

（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科学确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承担监管职能部门的职责定位，厘清权责关系。承担监管职能的各部门要全方位做好监管工作，依法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审批行为和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许可权利进行监督；依法确定和调整行政审批实施所需的审批条件、技术标准等审批规范；明确行政相对人行使许可权利的要求、规则和限制性规定等。承担监管职能的各部门要及时调整和完善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探索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11月底前）。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领导小组，召开专题部署会，统一各部门思想，提高认识，坚定改革信心，凝聚共识，提升工作合力。明确职责分工、具体任务及推进措施，做到超前谋划，密切配合，节点倒逼，确保各项改革要求不折不扣落实。

（二）事项和人员划转阶段（12月底前）。完成行政审批服务局机构组建、行政许可事项和关联事项划转及干部调整、人员转隶相关工作；研究制定行政审批服务局“三定”方案。

（三）过渡运行和正式挂牌阶段（12月底前）。集中做好划转事项交接、审批事项的规范清理、审批流程再造、审批信息系统对接、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打造专业审批队伍，建立“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高效运作”的行政审批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成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功能设置调整完善工作。12月底前，行政审批服务局正式挂牌运行。过渡期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正常履职，做好审批服务工作，防止出现工作脱节和管理真空。过渡期内发生的损害行政相对人的违纪违规审批行为，由原审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青岛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加

强党委统一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把这项改革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切实担负起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主体责任。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领导小组要加强改革的总体谋划和指导协调，及时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区其他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执法机构之间的关系，研究解决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政策解读、信息联通共用等问题。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制定出台政策措施，在行政许可事项划转、行政审批服务局领导力量配备、建设专业化审批服务队伍、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办公条件及窗口人员待遇保障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保障改革顺利推进。

（二）强化协调配合。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好区行政审批服务机构的班子组建、人员整合划转工作；区编办负责拟订改革方案，根据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职责研究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等；区政府法制办负责按照法律规定指导做好行政许可权事项集中工作；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研究确定划转的行政许可事项，认真梳理审批条件、审批流程，整合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为改革规范做好准备。

（三）严明纪律规矩。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和保密纪律。区委、区政府将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纳入重点工作督查和巡察范围，加强督促检查；纪检监察

机关要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不按要求推进改革、阻碍改革的部门（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 附件：1. 划转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 暂不划转需进驻大厅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3. 不划转也不进驻大厅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附件 1

划转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1	区编办	37021201005701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其他领域	
2		370212010020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市场准入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702120100202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投资建设	
4		3702120100203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非民用建筑类）	投资建设	
5		3702120100206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投资建设	
6		370212010080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民生保障	
7	区教育体育局	370212010080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民生保障	
8		3702120100806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民生保障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9	区民政局	370212010140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生保障	
10		3702120101402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生保障	
11		3702120101403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民生保障	
12		3702120101407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民生保障	
13	区财政局	3702120101702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民生保障	
14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370212010180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民生保障	
15		3702120101802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民生保障	
16		3702120101805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民生保障	
17		3702120101806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审查）	民生保障	
18	区城乡建设局	3702120102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投资建设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19	区城乡建设局	3702120102106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民用建筑类）	投资建设	
20		3702120102108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投资建设	
21		370212010210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投资建设	
22		3702120102110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投资建设	
23		3702120102111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投资建设	
2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70212010230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城市管理	
25	区交通运输局	3702120102401	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交通运输	
26		3702120102403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交通运输	
27		3702120102404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交通运输	
28	区交通运输局	3702120102405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	
29		370212010240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交通运输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30	区交通运输局	3702120102407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	
31		3702120102408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	
32		3702120102410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	
33	区农业和水利局	3702120102501	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核	其他领域	
34		3702120102502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活动审批	其他领域	
35		370212010250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其他领域	
36		3702120102504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其他领域	
37	区农业和水利局	370212010250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其他领域	
38		3702120102506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其他领域	
39		3702120102509	供水企业停止供水审批	其他领域	
40		3702120102510	小（二）型水库大坝的兴建、改建、扩建及大修许可	其他领域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41	区农业和水利局	3702120102514	取水许可	其他领域	
42		370212010251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其他领域	
43		3702120102606	农业植物检疫	其他领域	
44		370212010260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其他领域	
45		3702120102610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换发）	其他领域	
46		3702120102611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其他领域	
47		3702120102612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其他领域	
48		3702120102613	兽药经营许可证（除兽用生物制品）核发、换发	其他领域	
49		370212010261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其他领域	
50		3702120102619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核发、变更	其他领域	
51		3702120102620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续展、增驾	其他领域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52	区农业和水利局	3702120102621	兽医师执业注册	其他领域		
53		3702120102634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其他领域		
54		3702120102635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其他领域		
55		370212010263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其他领域		
56		370212010263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其他领域		
57		3702120102639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其他领域		
58		3702120102644	农药经营许可	其他领域		
59		370212010260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其他领域		
60		区林业局	3702120102602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	其他领域	
61			3702120102603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其他领域	
62			3702120102604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其他领域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63	区林业局	3702120102606	林业植物检疫	其他领域	
64		3702120102607	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境或省境审批	其他领域	
65		3702120102614	木材运输证核发	其他领域	
66		3702120102626	森林防火期内林区用火审批（审核）	其他领域	
67		3702120102627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核	其他领域	
68		3702120102628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其他领域	
69		3702120102629	国家和省非重点陆生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其他领域	
70		3702120102637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其他领域	
71		3702120102640	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其他领域	
72		3702120102641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其他领域	
73		3702120102642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其他领域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74	区林业局	37021201032643	跨省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其他领域	
75	区商务局	3702120103101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市场准入	
76		3702120103201	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市场准入	
77		3702120103202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场准入	
78		3702120103204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市场准入	
79		3702120103206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场准入	
80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3702120103210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投资建设	
81		3702120103212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投资建设	
82		3702120103214	设立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的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市场准入	
83		3702120103216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市场准入	
84		3702120103219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投资建设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85	区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	370212010360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场准入	
86		3702120103603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场准入	
87		3702120103604	放射诊疗许可	市场准入	
88		3702120103610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市场准入	
89		3702120103611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	市场准入	
90		3702120103612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	市场准入	
91		370212010361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审批	市场准入	
92		3702120103616	再生育审批	民生保障	
93		3702120103618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投资建设	
94		3702120103619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市场准入	
95		3702120103620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市场准入	
96		370212010362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市场准入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97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702120104603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场准入	
98		3702120104604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市场准入	
99		3702120104605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准入	
100		3702120104606	食品生产许可	市场准入	
10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702120104301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准入	
102		3702120104302	外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准入	
103		3702120104303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市场准入	
104		3702120104304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市场准入	
105		3702120104309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准入	
106		3702120104310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准入	
107		3702120104311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市场准入	
108		370212010440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场准入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10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702120104405	专项计量授权	市场准入	
110		370212010230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市政）	投资建设	
111		3702120102306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城市管理	
112		3702120102315	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城市管理	
113	区市政公用局	370212010233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管理	
114		370212010233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管理	
115		3702120102336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城市管理	
116	区经济发展局	3702120100501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的审批	投资建设	
117		370212019090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投资建设	
118	区地震局	3702120190902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投资建设	

附件 2

暂不划转需进驻大厅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1	崂山国土资源局	370212010200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国土规划	
2		3702120102002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国土规划	
3		3702120102003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国土规划	
4		3702120102004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国土规划	
5		3702120102005	临时用地审批	国土规划	
6		3702120102006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国土规划	
7		3702120102007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国土规划	
8		3702120102008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审批	国土规划	
9		3702120102009	依法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查	国土规划	
10		崂山国土资源局	3702120102010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审查	国土规划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11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3702120101001	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审批	其他领域	
12		3702120101002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其他领域	
13		3702120101003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其他领域	
14	区民政局	3702120101404	设置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审批	民生保障	
15		3702120101405	建设公墓审核	民生保障	
16		3702120101406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民生保障	
1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70212010230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管理	
18		3702120102901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其他领域	
19		3702120102902	海域使用及使用权变更、续期、注销和改变用途审核	其他领域	
20		3702120102903	水域、滩涂养殖审核	其他领域	
21	区海洋与渔业局	3702120102904	国内渔船检验证书核发	其他领域	
22		3702120102905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审批	其他领域	
23		3702120102906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其他领域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24	区海洋与渔业局	3702120102908	五等渔业职务船员适任证书签发	其他领域	
25		3702120102909	渔业船舶登记	其他领域	
26		3702120102911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审查	其他领域	
27		3702120102912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境审查	其他领域	
28		3702120102319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城市管理	
29		3702120102320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城市管理	
30		3702120102321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城市管理	
31	区市政公用局	3702120102322	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审批	城市管理	
32		3702120102323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市管理	
33		3702120102324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城市管理	
34		3702120102334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城市管理	
35		3702120102335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城市管理	
36	区房地产开发管理局	3702120102115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核发	投资建设	

附件 3

不划转也不进驻大厅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1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70212010450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	
2		370212010450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	

抄送：市编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1日印发
